

## 《初学记》校记

李步嘉

《初学记》三十卷，唐代类书，徐坚等修纂。关于此书编撰辑录，前人多称其严谨。《四库总目》曰：“其所采摭，皆隋以前古书，而去取谨严，多可应用。在唐人类书中，博不及《艺文类聚》，而精则胜之。若《北堂书钞》及《六帖》，则出此书下远矣。”（《四库总目·子部·类书类》“初学记”条）。周中孚曰：“其叙事俱相连属，颇有条理，采录事对、诗文亦颇不苟。”（《郑堂读书记》卷60《子部·类书类》“初学记”条）。清代学者严可均、陆心源，曾各通校是书一过。今观其所据校本，皆《初学记》刻本中之善者，观其校文，皆传抄雕版间之得失（严、陆所据校本见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初学记·点校说明》；严、陆校文，见中华书局点校本《初学记》每卷后所附校勘记）。余近以他书校《初学记》，始发现属于该书编制中之疏误，仍为数不少，此盖四库史臣及周中孚所未见及而严、陆脱校者也。今为校正，理成一篇。匪敢言有资于读者，惟望大方幸垂教焉（校勘取《初学记》中华书局点校本八〇年版，其余群籍随校文引录列具版本；校文先抄录点校本《初学记》卷、部、门、事项，次及页码、行数，以便寻检。惟省略书名）。

卷1《天部·星门》〔事对〕“天街”11页14行：

《汉书》：高祖三年，月晕，围参，毕七重。占曰：毕、

昂间，天街也，街北，胡也，街南，中国也。

嘉案：“高祖三年”当为“高祖七年”之误。《汉书》（标点本）卷26《天文志》：“（汉）三年秋，太白出西方，有光几中，乍北乍南，过期乃入。……七年，月晕，围参、毕七重。占曰：‘毕昂间，天街也；街北，胡也，街南，中国也。昂为匈奴，参为赵，毕为边兵。’”检《汉书》此条略出自《史记》（标点本）卷27《天官书》，其曰：“及秦并吞三晋、燕、代，自河山以南者中国。中国於四海内则在东南，为阳；阳则日、岁星、荧惑、填星；占於街南，毕主之。其西北则胡、貉、月氏诸衣旃裘引弓之民，为阴；阴则月、太白、辰星，占於街北，昂主之。……汉之兴，五星聚於东井。平城之围，月晕参、毕七重。”《史记》所言“平城之围”，即高祖七年匈奴围刘邦于平城附近之白登事。

《通鉴》（标点本）卷11汉纪高帝七年十月条：“帝先至平城，兵未尽到，冒顿纵精兵四十万骑，围帝於白登七日，汉兵中外不得相救饷。”此可证《天文志》录《天官书》“月晕，围参、毕七重”事在高祖七年不误。又《文献通考》（图书集成局校印武英殿聚珍本）卷285《象纬考·月食月变门》记：“汉高祖七年，月晕，围参、毕七重。”徐坚等撰《初学记》，采录《汉书》疏略，误以上引《天文志》所记诸星象事，皆总叙于“汉三年秋”下，脱检高祖“七年”语。

卷1《天部·星门》〔事对〕“天孙”12页7行：

《汉书》曰：河鼓大星，上将。其北织女，织女，天女孙也。

嘉案：上文“上将”后脱“婺女”二字。《汉书》（标点本）卷26《天文志》：“南斗为庙，其北建星。建星者，旗也。牵牛为牺牲，其北河鼓，河鼓，大星，上将；左，左将，右，右将。婺女，其北织女，织女，天女孙也。”考《汉书》此文亦自《史记·天

官书》出。《天官书》、《天文志》俱记婺女以北有织女星，《初学记》删“婺女”二字，其文则以河鼓星北有织女，失《史记》、《汉书》本意。河鼓星非婺女星，其位置在牵牛星北。《史记正义》：“河鼓三星，在牵牛北，主军鼓。盖天子三将军，中央大星大将军，其南左星左将军，其北右星右将军。”《史记索隐》引《广雅》云：“须女谓之务女是也。一作‘婺’。”《史记正义》曰：“须女四星，亦婺女，天少府也。”（上引皆见《史记》标点本卷27《天官书》1311页）。《初学记》编修为方便计，采录《汉书·天文志》文，删繁就简，然去取失当，不合原书本意，失误。

卷3《岁时部·秋门》〔事对〕“击隼”54页10行：

《汉书》曰：孙宝为京兆尹，以立秋日署侯文为东都督邮，入见，敕曰：今鹰隼始击，当从天气，取奸恶以成严霜之诛。

嘉案：“署侯文为东都督邮”一句，《初学记》卷24《居处部·园圃门》（588页2行）〔事对〕“持锄”注引《汉书》作“署侯文为东部督邮”。检《汉书》（标点本）卷77《孙宝传》同于《居处部》作“东部督邮”。《通典》（商务印书馆影印武英殿本）卷33《职官·总论郡佐》：“督邮，汉有之。掌监属县，有东西南北中部，谓之五部督邮。”杜佑曰：“孙宝为京兆尹，以立秋日署故吏侯文为东部督邮。”据此，《初学记·岁时部》引录《汉书》之“东都督邮”，当为“东部督邮”，此属传抄之误耳。

卷4《岁时部·三月三日门》〔事对〕“东流水”69页8行：

《宋书》曰：后汉有郭虞者，三月上辰产二女，二日之

中产三女，并不育。俗以为大忌。至其日讳正，家皆於东流水上为祈禳。

嘉案：“三月上辰产二女，二日之中产三女”，辞理不达。又“至其日讳正”一句，语义费解。嘉又案：《初学记》前后引述沈约《宋书》者，皆称“沈约《宋书》曰”，此条独称“《宋书》曰”，是其文非沈约《宋书》甚明。今检沈约《宋书》及司马彪《续汉志》有与此文合者，取以校正。《宋书》（标点本）卷15《礼志二》：“旧说后汉有郭虞者，有三女，以三月上辰产二女，上已产一女。二日之中，而三女并亡。俗以为大忌，至此月此日，不敢止家，皆於东流水上为祈禳，自洁濯，谓之楔祠。”《续汉书·礼仪志上》（标点本）刘昭注曰：“一说云，后汉有郭虞者，三月上已产二女，二日中并不育，俗以为大忌。至此月日讳止家，皆於东流水上祈禳自洁濯，谓之楔祠。”据此，《初学记》上引《宋书》文，“三月上辰产二女”后脱“上已产一女”一句，则下文“二日之中产三女”辞方通达。又“至其日讳正”当为“至其日讳止”之误，又断句当在“家”字下为是。

卷5《地部·泰山门》〔叙事·注〕94页11行：

《史记》曰：无怀氏封泰山禅云云，伏羲封泰山禅云云，……尧封泰山禅云云，舜帝封泰山禅云云，禹封泰山禅会稽，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。（后略）

嘉案：检《初学记》卷13《礼部·封禅门》〔叙事〕引《史记》，“禹封泰山禅会稽”后作“汤封泰山禅云云，周成王封泰山禅社首。”较《地部·泰山门》多“汤封泰山禅云云”一句。又检《史记》（标点本）卷28《封禅书》记正与《礼部·封禅门》合，是知上《初学记·地部》引《史记》有脱文矣。

卷6《地部·河门》〔事对〕“沉白马”120页11行：

《史记》：汉武帝元光中，河决於瓠子，是时天子已用事万里沙漠，还师临决河，沉白马璧於河。

嘉案：“万里沙漠”，“漠”字衍。“万里沙”，地名。《史记》（标点本）卷29《河渠书》内《史记正义》注引《括地志》：“万里沙在华州郑县东北二十里。”《通鉴》（标点本）卷21汉纪武帝元封二年正月条：“时岁旱，天子既出无名，乃祷万里沙。”胡三省引诸古贤注：应劭曰：“万里沙神祠也，在东莱曲城。”杜佑《通典》：“万里沙在莱州掖县界。”又上《初学记》“沉白马璧於河”，“璧”前脱一“玉”字。《史记·河渠书》：“沉白马玉璧於河”。司马彪《续汉书·祭祀志》（标点本）注引《汉祀令》：“天子行有所之，出河，沈用白马、珪璧各一。”按珪即玉也。又上《初学记》录《史记》文，记“沉白马”事在“汉武帝元光中”，当误。《史记·河渠书》：“今天子元光之中，而河决瓠子。……自河决瓠子后二十余岁，……於是天子日用事万里沙，则还自临决河，沈白马玉璧於河。”《通鉴》卷18汉纪武帝元光三年五月条：“丙子，复决濮阳瓠子，注鉅野，通淮、泗，汎郡十六。”又同书卷21汉纪武帝元封二年条：“初河决瓠子，后二十余岁不复塞，……天子自泰山还，自临决河，沈白马、玉璧於河。”据此知“河决瓠子”事在武帝元光三年（前132），而武帝因岁旱祷万里沙，临决河沉白马玉璧皆在元封二年（前109），其间相去二十余年。《初学记》辑录此文删裁失当，总叙于汉武帝元光之中，盖亦误耳。

卷6《地部·江门》〔叙事·注〕124页5行：

崔鸿《西京记》曰：吐谷浑观垫江源问鲁和曰，此水经仇池而过晋寿山沱渠，始号垫江，至巴郡入大江。

嘉案：上文曰“崔鸿《西京记》”。检《魏书》卷67、《北史》卷44崔鸿本传，皆不言撰《西京记》事。考《周书》卷38《薛寘

传》（标点本）记：“（薛）寘幼览篇籍，好属文。……所著文笔二十余卷，行於世。又撰《西京记》三卷，引据该洽，世称其博闻焉。”《北史》（标点本）卷36《薛寘传》与《周书》同。又《隋书·经籍志》记《西京记》三卷失撰者名，《旧唐书·经籍志》、《新唐书·艺文志》录《西京记》并作薛寘撰。此“薛寘”当即《周书》、《北史》“薛寘”之误。则《初学记》误题《西京记》作者为“崔鸿”，应作“薛寘”。

卷7《地部·井门》〔事对〕“投玺”154页10行：

张勃《吴录》曰：初，汉黄门张让等劫天子，北至河上，掌玺投井中，及平顿洛阳，城南甄官有井，五色气出，孙坚命浚井，得汉传国玺。

嘉案：《隋书·经籍志·史部》“吴纪九卷”下注：“晋有张勃吴录三十卷，亡。”知徐坚撰《初学记》未睹《吴录》。检《三国志》裴注所引《吴录》，并不见上《初学记》之引文。唯《三国志》（标点本）卷46《孙破虏讨逆传》注引《吴书》曰：“（孙）坚入洛，扫除汉宗庙，祠以太牢。坚军城南甄官井上，且有五色气，举军惊怪，莫有敢汲。坚令人入井，探得汉传国玺，文曰：‘受命于天，既寿永昌’，方园四寸，上纽交五龙，上一角缺。初，黄门张让等作乱，劫天子出奔，左右分散，掌玺者以投井中。”以此较上《初学记》之引《吴录》，其文略同。此盖徐坚等撰《初学记》，检校《三国志》疏略，误韦昭《吴书》为张勃《吴录》。又《初学记》上引文“城南甄官”，《三国志》注文作“城南甄官”。《通鉴》（标点本）卷60汉纪献帝初平二年二月条胡三省注曰：“《晋职官志》少府之属有甄官令，而《续汉志》无之，盖属於他署，未置专官也，甄官，掌琢石、陶土之事。”则《初学记》引文“甄官”是“甄官”之误。

卷8《州郡部岭南道门》〔事对〕“建安”192页15行：

《吴志》云永安三年，以会稽南郡为建安郡。

嘉案：《晋书》（标点本）卷15《地理志》会稽属扬州，南郡属荆州。会稽、南郡二地不相接。《三国志》（标点本）卷48《孙休传》：“以会稽南部为建安郡，分宜都置建平郡。”是知《初学记》引《吴志》“南郡”是“南部”之误。

卷9《帝王部·总叙帝王门》〔事对〕“持鞍缓鞚”212页1行：

虞溥《江表传》曰：孙权征合肥，为张辽所袭，乘骇马上津桥南，回见彻谷利在马后，使权持鞍缓鞚著鞭，遂得超渡。

嘉案：《三国志》（标点本）卷47《吴主传》建安十九年条：“（孙）权反自陆口，遂征合肥。合肥未下，彻军还。兵皆就路，权与凌统、甘宁等在津北为魏将张辽所袭，统等以死扞权，权乘骏马越津桥得去。”裴注引《江表传》曰：“权乘骏马上津桥，桥南已见彻，丈余无版。谷利在马后，使权持鞍缓鞚，利於后著鞭，以助马势，遂得超渡。”据上《三国志》标点本孙权乘马超渡，是“（谷）利於后著鞭”，《初学记》引文“使权持鞍缓鞚”后脱“利於后”三字。又据《三国志》、《初学记》引文“乘骇马”是“乘骏马”之误。

卷9《帝王部·总叙帝王》〔论〕“唐太宗晋武帝纪论”216页12行：

元海当除而不除，卒令扰乱区夏，惠帝可废而不废，终使倾覆洪基。……况乎资二世而成业，延二孽以丧之。

嘉案：“资二世而成业”，《晋书》（标点本）卷3《武帝纪·

唐太宗史论》作“资三世而成业”。当以资“三世”为是。按唐太宗此论，盖言西晋之有天下，资于宣、景、文三世创业，自惠帝而后，延乎孝怀、孝愍二世而亡。以此观之，《初学记》引文“资二世”当为“资三世”之误。

卷12《职官部·光禄卿门》〔事对〕“宣王拜林”305页2行：

《魏志》曰：常林徙光禄勋太常，晋宣王以林晋乡邑耆老，每为之拜，或谓林曰，司马公贵重，君宜且止之。林曰，司马公自欲敦长幼之序，以为后生之法，贵非吾之所制也，言者惭而踳踏。

嘉案：“贵非吾之所制也”一语不通。检《三国志》（标点本）卷23《常林传》作“贵非吾之所畏，拜非吾之所制也。”裴松之按曰：“臣松之以为林之为人，不畏权贵也。”嘉案：“贵非吾之所畏”，言司马宣王之贵重岂常林所畏，“拜非吾之所制”，言宣王拜林之礼，亦非常林所制订也。据此，《初学记》引文“贵非吾之所制”，当为“贵非吾之所畏”之误。

卷15《乐部·雅乐门》〔事对〕“昭德”367页5行：

沈约《宋书》曰：魏公卿奏曰，烈祖未制乐舞，非所以昭德著功。夫歌以咏德，舞以象事，於文，文武为斌。兼秉文武，圣德所以彰明也。臣等谨制乐名曰章斌文武之舞。

嘉案：末句“章斌文武之舞”当是“章斌之舞”之误。“文武”二字衍。检沈约《宋书》（标点本）卷19《乐志一》曰：“（前略）至於群臣述德论功，建定烈祖之称，而未制乐舞，非所以昭德纪功。夫哥以咏德，舞以象事。於文，文武为斌，兼秉文武，圣德所以章明也。臣等谨制乐舞名《章斌之舞》。”据此知《章斌之舞》为曹魏朝廷“昭德纪功”之舞。或许配合《章斌之舞》

乐曲为《章斌之乐》，《宋书·乐志一》又曰：“帝初不许制《章斌之乐》，三请，乃许之。”《章斌之舞》时又省称《章斌》。《宋书·乐志一》又曰：“自汉高祖、文帝各逮其时，而为《武德》、《四时》之舞，上考前代制作之宜，以当今成业之美，播扬弘烈，莫盛於《章斌》焉。”复曰：“《章斌》舞者，与《武始》、《咸熙》舞者同服。……史臣案，《武始》、《咸熙》二舞，冠制不同，而云《章斌》《与武始》、《咸熙》同服，不知服何冠也？”皆可证《初学记》引文不确。又上《初学记》引文“谨制乐名”，据所引标点本沈约《宋书》“乐”字后脱一“舞”字。

卷15《乐部·雅乐门》〔事对〕“宝瑟绮琴”370页13行：

张衡《拟四愁诗》曰：佳人遗我绿绮琴。

嘉案：《文选》（中华书局影印胡克家刻本）卷29《杂诗上》张平子《四愁诗·序》曰：“张衡不乐久处机密，阳嘉中，出为河间相。……时天下渐弊，郁郁不得志，为《四愁诗》。”检张衡《四愁诗》无与《初学记》引文《拟四愁诗》相合者。又检《玉台新咏》（成都古籍书店影印赵本）卷9有张载《拟四愁诗》四首，其四有与《初学记》录文同者。其曰：“我所思兮在营州，往欲从之路阻修。登崖远望涕泗流。我之怀矣心伤忧。佳人遗我绿绮琴，何以赠之双南金。愿因深波超重深，终然莫致增永吟。”（《文选》卷30《诗·杂拟上》亦载此一首，然张载《拟四愁诗》余三首均无，不得参观，今从《玉台新咏》录出，便于检校证明）。据此，知《初学记》编者采录疏误，误将张载《拟四愁诗》题作“张衡”著耳。

卷17《人部·忠门》〔事对〕“瞋目”416页8行：

梁祚《魏统》曰：曹公之败於张绣也，唯校尉典韦力战

门中，兵散，贼从他门入，韦突杀数人，重创，韦瞋目大骂而死。

嘉案：“《魏统》”当是《魏国统》之误。《初学记》卷19《人部·丑人门》〔事对〕“伯伦形陋”（458页12行）引文作“梁祚《魏国统》”。章宗源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3“魏国统二十卷”条下曰：“《后魏书·儒林传》：梁祚撰并陈寿《三国志》名曰《国统》。《世说·容止篇》注刘伶肆意放荡，以宇宙为狭，《初学记·人部》曹公败於张绣，典韦力战大骂而死。……共引梁祚《魏国统》十三事。《新唐志》作《魏书国纪》，书字误增，纪宜作统。《旧唐志》作《国纪》，脱魏字，皆十卷，入编年类。”以是知章宗源所见《初学记·人部》录“曹公败於张绣，典韦力战大骂而死”事本书作梁祚《魏国统》不误，而今中华书局点校本之误作《魏统》者，乃传抄刻写之误也。

卷17《人部·聪敏门》〔事对〕“题酪”429页9行：

刘义庆《说范》：人餉魏武，尝论，题酪器上为合字，以示众，众莫之解。次至杨修，修便噉之。公问之：人皆遥过，卿何独餐？修曰：公教人一口，复何疑也。

嘉案：《说范》二十卷，汉刘向撰，其书至今尚存，非刘义庆撰也。检刘义庆《世说新语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王先谦校订本）“捷悟篇”曰：“人餉魏武一柸酪，魏武啖少许，盖头上题合字以示众，众莫能解。次及杨修，修便噉，曰：‘公教人噉一口也，复何疑。’”与上《初学记》之引文相合。据此，知《初学记》编纂失误，误以刘义庆《世说》文，题作《说范》耳。

卷18《人部·富门》〔事对〕“金沟”442页15行：

刘义庆曰：王武子移第北芒下，于时人多地贵，济好马射，买地作埽，编钱布地竞埽，时人号曰金沟。

嘉案：检《初学记》前后注引典籍，皆举称书名，亦有称其某人某书云者。此条独书人名“刘义庆曰”，不合常例，当有脱文。考刘义庆《世说新语》（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王先谦校订本）“汰侈篇”有云：“王武子被责移第北邙下，于时人多地贵，济好马射，买地作埽，编钱币地竟埽，时人号曰金沟。”略与《初学记》引录同。是知《初学记》引文脱漏书名《世说》或《世说新语》数字。

卷21《文部·笔门》〔事对〕“加点”515页5行：

吴祚《国统》曰：吴主孙权，尝梦北面顿首於天帝，忽见一人以笔点其额，举以问徵士熊循。循曰，吉祥矣。大王必为主，王者人之首，额者王之上，王上加点，主字之象也。

嘉案：“吴祚”当是“梁祚”之误。（见前条引章宗源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说）

卷27《宝器部·钱门》〔叙事〕652页15行：

《汉书》曰：凡货金钱布泉之用，夏殷以前，其详靡记。周立九府圜法。秦兼天下，币为三等，黄金为上币。

嘉案：“币为三等”是“币为二等”之误。《汉书》（标点本）卷24《食货志》：“秦兼天下，币为二等。黄金以溢为名，上币。”颜师古注曰：“……上币者，二等之中黄金为上而钱为下也。”《文献通考》卷8《钱币考》（上海图书集成局遵武英殿聚珍版校印）云：“秦兼天下，币为二等，黄金镒为名上币。”马端临注曰：“二十两为镒，改周一斤之制，更以镒为金之名数也。高祖初赐张良金百镒，此尚秦制也。上币者，二等之中黄金为上而钱为下也。”

卷29《兽部·狗门》〔事对〕“乌龙”742页14行：

陶潜《搜神记》曰：会稽句章人张然，养一狗甚快，名曰“乌龙”。

又〔事对〕“注精”712页15行：

《搜神记》曰：张然有少妇，与奴通，谋杀然。因作饭共食，奴拔刀倚户。然有犬名乌龙，注精舐唇视奴，然亦觉之。大唤曰：“乌龙！”犬应声伤奴，奴仆地，遂取刀斩之。

嘉案：“陶潜《搜神记》”误。《搜神记》晋人干宝作。（见《晋书》卷82《干宝传》及《隋书经籍志·史部》“正史类”）严可均校“注精”条云：“宋本作《搜神记》曰：张然滞役不归，妇遂与奴私通。然养一狗，名曰乌龙。后归，奴与妇谋，欲杀然。狗注精舐唇视奴。然曰：‘乌龙与手！’应声荡奴，失刀仗，然取刀杀奴也。”嘉案：虽严校引宋本言《搜神记》载有其事，然今复检《搜神后记》（汪绍楹先生校注中华书局本）卷9“乌龙”条曰：“会稽句章民张然，滞役在都，经年不得归。家有少妇，无子，惟与一奴守舍，妇遂与奴私通。然在都养一狗，甚快，名曰‘乌龙’，常以自随。后假归，妇与奴谋，欲得杀然。然及妇作饭食，共坐下食。妇语然：‘与君当大别离，君可强啖。’然未得噉，奴已张弓拔矢当户，须然食毕。然涕泣不食，乃以盘中肉及饭掷狗，祝曰：‘养汝数年，吾当将死，汝能救我否？’狗得食不啖，惟注睛舐唇视奴。然亦觉之。奴催食转急，然决计，拍膝大呼曰：‘乌龙与手。’狗应声伤奴。奴失刀仗倒地，狗咋其阴，然因取刀杀奴，以妇付县，杀之。”所记与严校所引似相合。又案旧有《搜神后记》或称《续搜神记》者，（程毅中先生《古小说简目》曰：“梁释慧皎《高僧传序》引作陶渊明《搜神录》。《法苑珠林》及《初学记》、《艺文类聚》、《太平广记》时又引作《续搜神记》。”）汪绍楹先生于上引《搜神后记》“乌龙”条下注云，群籍皆标此段文字出自《搜神后记》。汪之注曰：“本条见

《艺文类聚》94、《云仙杂记》9、《太平御览》500、905。  
《太平广记》437引作《续搜神记》。《初学记》29《注精》条下引作《搜神记》（安国刊本此条脱书名），又《乌龙》条作‘陶潜《搜神记》’。”则严校汪校颇有异同，汪校似胜严校，且较可信。

卷30《鸟部·鸡门》〔事对〕“四翼”729页11行：

《魏书》曰：崔光，字长仁。河东清河人也。正始元年夏，有典事史元显，献四足四翼鸡，诏散骑侍郎赵邕以问光，光表曰：翅足众多，亦群下相扇动之象，雏而未大，脚弱差小，亦其势尚微，易制也御。武帝览之悦。后数日显皓等并以罪伏法，於是礼光逾重。

嘉案：此文见于魏收《后魏书》卷97《崔光传》。检《初学记》前后引录魏收《后魏书》，皆称“魏收《后魏书》”，或曰“《后魏书》”，别于《三国魏书》故也。而此条独称《魏书》而书后魏事，此体例之不合也，例称《后魏书》为是。又上《初学记》记“显皓”，标点本《后魏书》作“茹皓”，“茹皓”是。《后魏书》（标点本）卷93《茹皓传》：“茹皓，字禽奇。……世宗乃召中尉崔亮令奏皓、胄、常季贤、陈扫静四人擅势纳贿及私乱诸事，即日执皓等皆诣南台。”事与《初学记》引文及《后魏书·崔光传》记叙印合，兹可证实矣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武汉大学历史系